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為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參照現行法制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危險器械：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以外之槍砲、彈藥、刀械等危險器械。 二、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指少年之親屬、家長、家屬、師長、雇主等，具有長期性或繼續性，且於少年法院、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處理少年事件時，得保護少年之人。 三、其他適當之人：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以外，得依事務性質，提供少年必要協助之人。		一、<u>本條新增</u>。 二、訂定本法用詞之定義，俾資適用。
第三條 詢（訊）問少年或告知法律所定應告知事項時，應以和藹懇切之態度、適當方式，及使用少年易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

於瞭解之用語為之，並使少年得自由表達意見。 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 少年不通曉詢（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訊）問，少年亦得以上開方式表達。		新增本條保障少年表意權之規定。 三、所稱「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包括精神、心理、職能治療、社工、特殊教育、護理及其他具協助少年表意所需專業之人士。 四、所稱「不通曉詢（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包括不瞭解或不會說詢（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因身心或多重障礙而無法使用國語詢（訊）問之情形。
第四條 本法第十七條之報告及第十八條之移送或請求，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姓名、住居所、電話號碼，少年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或有<u>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u>之事實。 三、有關證據及可資	第二條 本法第十七條之報告及第十八條之移送或請求，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姓名、住居所、電話號碼，少年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或虞犯之事實。 三、有關證據及可資參考之資料。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已刪除修正前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所引本法第十八條之項次，並酌修文字。 三、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增訂行政輔導先行規定部分，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係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就涉及與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所定少年輔導委員會之相關

參考之資料。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移送，應以書面為之。同法第十七條之報告及第十八條第<u>八</u>項之請求，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報告人或請求人應就前項各款所列事項分別陳明，由書記官記明筆錄，交報告人或請求人簽名或按指印。 少年法院為受理前項言詞報告或請求，得設置適當處所，並印製報告或請求之書面格式備用。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移送，應以書面為之，同法第十七條之報告及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請求，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報告人或請求人應就前項各款所列事項分別陳明，由書記官記明筆錄，交報告人或請求人簽名或按指印。 少年法院為受理前項言詞報告或請求，得設置適當處所，並印製報告或請求之書面格式備用。	事項，於同條第七項後段所定之授權辦法訂定後，如仍有於本細則規範之必要者，擬再行配合研訂。
第<u>五</u>條 警察機關之移送書，除應記載前條所規定之事項外，並應一併附送扣押物及有關資料。	第三條 警察機關之移送書，除應記載前條所規定之事項外，並應一併附送扣押物及有關資料。	條次變更。
	第四條 （刪除）	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u>六</u>條 少年法院先後受理同一少年之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事件者，應併案處理之。	第五條 少年法院先後受理同一少年之本法第三條所列事件，應併案處理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增列「第一項」三字，並酌修文字。
第<u>七</u>條 少年法院對於保護事件管轄權之有無，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受理時為準。	第六條 少年法院對於保護事件管轄權之有無，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受理時為準。	條次變更。
第<u>八</u>條 少年法院受理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事件，依調查結果，認無管轄權者，應以	第七條 少年法院受理本法第三條之事件，依調查結果，認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增列「第一項」三字。

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	送於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	
第九條 少年法院之法官、書記官、通譯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書記官迴避之規定。	第八條 少年法院之法官、書記官、通譯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書記官迴避之規定。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事件，如未選任輔佐人，或其選任之非律師為少年法院所不同意者，少年法院應於調查及審理程序中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 少年法院依前項或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指定適當之人時，得指定法院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輔佐少年；<u>指定時，以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優先。</u> <u>指定輔佐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輔佐人者，得將指定之輔佐人撤銷。</u>	第九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事件，如未選任輔佐人，或其選任之非律師為少年法院所不同意者，少年法院應於調查及審理程序中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 少年法院依前項或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指定適當之人時，得指定法院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輔佐少年。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增訂第二項後段。 三、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增訂第三項。
第十一條 選任輔佐人應以書面為之，除律師外，並應記載受選任人與少年之關係。 前項選任之輔佐人，除律師外，少年	第十條 選任輔佐人應以書面為之，除律師外，並應記載受選任人與少年之關係。 前項選任之輔佐人，除律師外，少年	一、條次變更。 二、輔佐人為輔佐少年，於調查或審理階段皆有聲請閱覽卷宗證物之需求。又少年調查官之調查

法院認為被選任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 輔佐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 輔佐人於調查及審理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u>但於下列情形，少年法院得限制之：</u> <u>一、其內容與少年經移送之事實無關。</u> <u>二、有事實足認妨害另案之調查、審理或偵查。</u> <u>三、涉及少年、被害人或其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u> <u>四、有妨害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虞。</u>	法院認為被選任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 輔佐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 輔佐人於審理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u>調查中經法官同意者，亦同。</u>	報告，雖不得作為認定少年非行事實之證據，惟對於法官認定有無保護必要性及其處遇方式之選擇，具有相當程度之重要性。基於正當程序之保障，及輔佐人協助少年法院促成少年之健全成長之目的，應使少年之輔佐人得聲請閱覽，輔佐人對報告內容負有保密義務自不待言。惟考量少年事件卷宗及證物之部分內容如與少年經移送之事實無關，或為避免妨害其他少年事件之調查、審理或偵查程序之進行，或認有保護少年事件少年、被害人及其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之必要，或法官如認若輔佐人閱覽少年調查官之調查報告或某部分卷證，將可能妨害少年之健全自我成長時，仍宜讓法官得視具體個案需要駁回閱覽之聲請或限制得閱覽之範圍，始符合保護少年之本旨，爰修正第四項及增
---	--	---

		訂但書，俾資兼顧。
第十二條輔佐人應依少年年齡及心智成熟程度，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所能理解之適當方式，告知進行之程序、情形及結果。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輔佐人應保障少年於程序上之權利並協助少年法院促成少年之健全成長，則自應告知並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瞭解所進行之程序、進行情形及結果，爰參考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二十六條關於程序監理人之規定，增訂本條。
第十三條 輔佐人為協助促成少年之健全成長，得就下列事項向少年法院提出建議： 一、少年對於處理程序之理解能力；通譯、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需求。 二、有利於少年健全成長之處遇方案、可連結或轉介之資源，以及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意願。 三、進行親職教育或		一、本條新增。 二、輔佐人除於程序上監督司法機關有無考慮少年之健全成長、為少年之權益行使職權外，參照本法第三十一條之二後段規定，其本身亦宜發揮處遇功能，得獨自或和法院協力以協助少年更生。爰參考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輔佐人為促成少年健全成長，得向少年法院提出如何保障少年

親子關係輔導與修復、心理諮商或心理輔導、其他醫療行為之可能性或必要性；進行之適當方式、時間或場所。 四、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責付、轉介或交付對象、實施禁戒或治療之處所。 五、收容期間之鑑別事項。 六、其他認為適當之事項。 前項建議，經少年法院同意以言詞提出者，並載明於筆錄。		自由表意；認為有利於少年之處遇方案、可連結或轉介之資源，以及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等接受之意願或意向；就受輔佐之少年及其家庭有接受親職教育或親子關係諮商輔導與修復等行為之可能性或必要性及進行方式；得轉介、責付或交付之對象、禁戒治療處所、收容中鑑別之事項等相關建議，與法院協力幫助少年獲得符合所需之處遇，落實本法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意旨。 三、第一項各款建議，輔佐人如係當庭與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等討論後提出，可能不及製作書面，爰訂定第二項，以利實務運作。
第十四條 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及審理，法官、書記官執行職務時，均得不著制服；<u>律師及其他人員</u>在少年法院執行職務時，亦同。	第十一條 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及審理，法官、書記官執行職務時，均得不著制服，其他人員在少年法院執行職務時，亦同。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執行同行時，應各以同行書之一聯交付應同行人及其指定之親友。應同行人不願或無法指定親友者，應記明筆錄或於同行書上註記事由。	第十二條 執行同行時，應各以同行書之一聯交付應同行人及其指定之親友。應同行人不願或無法指定親友者，應記明筆錄或於同行書上註記事由。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執行同行認有必要時，得檢查應同行人之身體；檢查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u>前項身體之檢查，應注意隱私、名譽維護及性別尊重，並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u>	第十三條 執行同行認有必要時，得檢查應同行人之身體。 檢查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合併後列為第一項。 三、執行同行時，考量應同行人如為湮滅所持毒品等違禁物而趁機吞食致有危及生命安全之虞，或其倘攜有危險器械，恐有自傷或攻擊執行人員之危險性行為，執行人員認有必要時，雖得對應同行人之身體實施檢查，惟檢查時，仍應注意維護應同行人之隱私、名譽及尊重其性別，並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七條 少年法院於將少年責付於其他適當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前，得通知少年調查官先行聯繫。 少年法院於少年責付後，得將少年交	第十四條 少年法院於將少年責付於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前，得通知少年調查官先行聯繫。 少年法院於少年責付後，得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增列「機構」為責付對象，修正第一項。

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 前項情形，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之需要，就輔導方法為適當之指示，並得準用有關保護管束之規定。 第二項事件終結前，少年調查官應提出輔導報告。	之輔導。 前項情形，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之需要，就輔導方法為適當之指示，並得準用有關保護管束之規定。 第二項事件終結前，少年調查官應提出輔導報告。	
第十八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輔導，少年法院得依少年調查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停止之。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責付顯不適當，應以少年之行為、性格及環境等為基礎，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有自傷或暴力攻擊傾向。 二、有暫時隔離不良環境之必要。 三、有危害被害人或證人安全之虞。 四、有反覆實施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之虞。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於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宜有得視有無繼續輔導必要而停止之規定，爰訂定第一項。 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責付顯不適當，究應如何衡酌，並無規範可資依循，爰參考實務運作上常見之考量事由，訂定第二項，提醒少年法院於適用時併予注意。
第十九條 少年法院為收容之處分時，應斟酌必要性及最後手段原則；知悉少年有身心特殊情狀或其他應注意事項，宜附記於收容書。 少年收容期間，		一、<u>本條新增。</u> 二、收容係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少年法院於裁處收容少年時，應慎酌是否合乎必要性及拘禁最後手段性原則；又如法院已知

少年法院如認有禁止接見、通信、扣押受授書籍或其他物件之必要時，應審查是否具法定限制原因及符合比例原則，並考量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與親情維繫等需求，決定禁止或扣押之對象、範圍及期間。 少年經收容後，應注意不得逾法定期限，並應持續評估收容之必要性，以符比例原則。如認有改以他案收容，或由調查程序改為審理程序收容之必要者，應換發收容書。		悉少年有生理、心理等特殊情狀（如易感染傷口、心臟、癲癇或過敏氣喘疾患病史、智能或溝通障礙等）或其他應注意事項（如情緒不穩定、暴力傾向、毒品戒斷癥狀等），宜於收容書附記說明，以提示護送人員、收容處所接收人員等注意照護及防範危險情事衍生，爰訂定第一項。 三、參照司法院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七○○二○○三九九號秘書長函主旨：「法院收容少年，如依具體個案處理需要，而認有禁止接見、通信、扣押受授書籍或其他物件之必要時，應確實審查是否具法定限制原因及符合比例原則，並考量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與親情維繫等需求，審慎決定禁止或扣押之對象、範圍及期間。」及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九七○○○○九五七號
---	--	--

		秘書長函：「一、收容係拘束少年身體自由，並將其置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非特使少年與其家庭、社會及學（職）業生活隔離，亦對少年心理及名譽等人格權造成重大影響，允宜慎重從事，非具備法定要件及必要者，不可率然為之。二、少年經收容後，應注意不得逾法定期限，並應持續評估收容之必要性，以符比例原則。如認有改以他案收容，或由調查程序改為審理程序收容之必要者，除參照上開提示辦理外，因事件之內容或收容之理由已有不同，應換發收容書，以臻明確，並利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明瞭。」之意旨，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二十條 少年法院受理少年事件後，應即通知少年調查官為必要之調查，並得指示應調查之事項、範圍與期限。 少年調查官除有	第十五條 少年法院受理少年事件後，應即通知少年調查官為必要之調查，並得指示應調查之事項、範圍與期限。 少年調查官除有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增列少年調查官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之規定修正。 三、審前調查報告與少

特殊情事經陳明法官外，應於指定之期限內完成調查及提出報告，並附具對少年處遇之具體建議。 <u>少年法院對於前項之調查報告認有必要時，得交由少年調查官補足或重新調查。</u>	特殊情事經陳明法官外，應如期完成調查，提出報告，並附具對少年處遇之具體建議。	年事件之審理關係密切，法官認有必要時（例如認原調查報告未經實地訪視而有補充之必要者），自得命少年調查官補足或重為調查，不受少年調查官認定之限制，爰增訂第三項。
<u>第二十一條</u> 少年調查官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為調查時，除有事實足認顯無必要或有礙難情事者外，應進行訪視；須與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其他關係人談話時，得以通知書傳喚到場會談。 <u>為前項訪視或會談時，得錄音及製作筆錄；筆錄由陳述人簽名或按指印。</u> 少年調查官於必要時，得以電話或其他科技設備進行<u>第一項之談話</u>，並製作談話紀錄或留存談話往來紀錄。	<u>第十六條</u> 少年調查官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為調查，須與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其他關係人談話時，得現場訪談或以通知書傳喚到院談話，談話時並得錄音及製作筆錄，筆錄由陳述人簽名或按指印。 <u>前項錄音、筆錄及調查報告，少年法院於審理時，經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得為裁定之依據。</u> <u>第一項情形，少年調查官於必要時，得以電話或其他科技設備談話，並製作談話紀錄或留存談話往來紀錄，少年法院審理時，經踐行證據調查程序並經當事人承認者，得為裁定之依據。</u>	一、條次變更。 二、進行訪視係社會調查方法之一，藉由對少年成長環境之實際觀察、審視，深化對個案之瞭解並得提出符合其環境需求之適當處遇建議。又考量少年及其家庭可受訪視、實務運作需求等實際情形，於有事實足認顯無必要（例如少年短期內再犯而前案甫經調查，或為併案審理已無再行調查必要，或於另案執行之保護處分中已有新近訪視之資料，或少年尚在收容、執行感化教育期間已無從達成實地訪視目的等情形），或有礙難情事（例如少年成長處所因天災、戰爭、疫區或地形險峻等而不易訪視

		，或少年與其家庭接受訪視甚有困難且依其他調查資料已可了解其環境，或法院認儘速審結符合少年利益等情)，增列應進行訪視之例外情形，由少年法庭或少年調查官依具體事實審酌決定，並敘明其理由，爰修正第一項。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有關錄音、製作筆錄及簽名等規定，酌修文字後移列為第二項。 三、少年調查官之審前調查內容，以調查少年之性格、成長環境等與少年非行事實有關之個人情狀為主要內容，自不得直接以該份調查報告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後段有關經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可為裁定之依據等規定，易導致「調查報告可為證據，僅其證明力受到補強法則限制」之誤解，且依實務運作，已無存在實益，爰予刪除。
--	--	---

第二十二條 詢（訊）問少年前，應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但有急迫情況者，不在此限。 前項通知，得以書面、電話、傳真、資訊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並應留存紀錄，以備查考。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及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意旨，為使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得適時行使其保護少年之權利及義務（如諮詢或委任律師、蒐集有利於少年之事證、提供少年支持系統仍有運作功能等），並了解少年面對司法程序之心理壓力，給予陪伴及支持，爰增訂詢（訊）問少年前，應行通知之規定。 三、本條所定「其他適當之人」，包括學校教師、社工、成年親友等除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以外，得依事務性質，提供少年必要協助之人。實務運作上，係先通知少年之法
---	--	--

		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如已知通知顯有困難，或有其等無法到場等情形（如父母均在國外、在監所、重病等），自得通知其他適當之人到場，以維少年權益。又但書所定「急迫情況」，例如為避免公共安全或他人生命身體遭受立即明顯之危害或其他類似之急迫情況，權衡維護公共安全及被害人生命身體重大法益之需要，例外可在未通知之情況下，仍可詢（訊）問少年。 四、另為爭取時效，公務機關為通知時，得以書面、電話、傳真、資訊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等各種形式為之，並應留存紀錄，以備日後查考，爰併增訂第二項，予以敘明。
第二十三條 詢（訊）問少年時，應由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及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四十條第二項、聯合國少年司

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應注意保障少年得自由表示其意見。		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意旨，增訂本條第一項，以避免少年接受詢問或訊問時，因無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適當之人陪同，致有無法充分或任意表達其意見之可能性，並訂定但書，以兼顧實務運作需求。又但書所定「急迫情況」，例如為避免公共安全或他人生命身體遭受立即明顯之危害或其他類似之急迫情況，權衡維護公共安全及被害人生命身體重大法益之需要，例外可在無陪同人在場情況下，仍可詢（訊）問少年，併予敘明。 三、實務運作上，係由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如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已知其等有無法到場或在場顯不適當等情形（
--	--	---

		如父母均在國外、在監所、重病、為加害人或共犯等），自得由其他適當之人陪同，以維少年權益。所稱「其他適當之人」，包括學校教師、社工、成年親友等除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以外，得依事務性質，提供少年必要協助之人。
第二十四條 同一少年同時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二件以上事件繫屬，少年法院依調查或審理結果，將第一款之事件裁定移送檢察官者，在少年刑事案件處分或裁判確定前，少年法院得停止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或審理。 前項情形，少年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少年法院除認有另付保護處分之必要者外，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或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以事件不宜付保護處分為由，裁定諭知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	第十七條 同一少年同時有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二件以上事件繫屬，少年法院依調查或審理結果，將第一款之事件裁定移送檢察官者，在少年刑事案件處分或裁判確定前，少年法院得停止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或審理。 前項情形，少年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少年法院除認有另付保護處分之必要者外，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或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以事件不宜付保護處分為由，裁定諭知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於第一項增列「第一項」三字。第二項未修正。 三、依第一項規定少年法院停止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或審理時，宜以可資查考之適當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調查期日應通知少年調查官到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但少年法院認為無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又考量實務運作上，少年法院或有認為無須請少年調查官到庭之必要（例如前次調查期日已經少年調查官到庭陳述意見，或法院認為儘速審結有利於少年等），自宜許其得不通知少年調查官到庭陳述意見，以避免程序重複及節省不必要勞費，爰訂定但書，以資兼顧。
第二十六條 少年法院得囑託其他少年法院，就繫屬中之少年事件為必要之協助。 <u>少年法院因執行職務，得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學校、醫療機構或其他機關、團體或適當之人為必要之協助，並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徵詢意見，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u> <u>少年法院召開前項會議，認有行專家諮詢之必要時，得以電話、請其到院、參與會議或其他方式，</u>	第十八條 少年法院得囑託其他少年法院或<u>相關之機關</u>，就繫屬中之少年事件，<u>為必要之協助。</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修正後列為第一項。另參照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三、鑑於少年法院未必能確切知悉個案少年及其家庭所需資源、服務措施及得連結之公私部門資源所在，爰參考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有關規定，訂定第三項，讓少年法院得請相關專家提供專業意見，俾利實務運作。

<u>請專家提供專業意見</u> 。		
第二十七條 少年法院對於少年調查官提出之處遇意見之建議，經徵詢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同意，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當場宣示<u>主文及認定之事實</u>者，得僅由書記官記載於筆錄，不另作裁定書；<u>認定之事實與報告、移送或請求之內容不同者</u>，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事實及理由要旨，並記載於筆錄。 前項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並與裁定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十九條 少年法院對於少年調查官提出之處遇意見之建議，經徵詢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同意，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當場宣示者，得僅由書記官將<u>主文</u>記載於筆錄，不另作裁定書。<u>但認定之事實與報告、移送或請求之內容不同者</u>，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事實及理由要旨，並記載於筆錄。 前項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並與裁定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一、條次變更。 二、少年法院依本條規定，得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定書，為使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明確知悉此不付審理裁定所涵括之事實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當場宣示時應併告以可資辨明其裁定範圍之事實，並由書記官於宣示筆錄中記明之。
第二十八條 少年調查官為執行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處分，得通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 <u>少年調查官執行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時，得於必要時通知受轉介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u>	第二十條 少年調查官為執行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處分，得通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	一、條次變更。 二、為利於轉介輔導處分之執行，少年調查官認有必要者，得於執行該處分時，通知受轉介之機構及處所人員到場，便於共同討論有利於少年之轉介輔導處遇方案或當面交付少年，減緩少年適應上之不安，爰參照本法第二十

<u>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之人員到場。</u>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 少年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轉介適當機關（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前，應說明轉介修復之性質，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並告知得諮詢律師，且必要時，得由通譯協助。 參與修復程序未達成協議，或未履行協議，均不得作為裁定認定事實或處遇決定之依據。 第一項受轉介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於進行修復前，應注意下列事項，並告知參與者知悉： 一、對少年個人資料及少年事件之記事或照片應予保密。 二、對修復程序期間非公開進行之討論，除當事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參與修復程序以外之人揭示相關訊息。 三、未成年人得由其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及參酌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關於在刑事事項中採用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 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adopted by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t its substantive session of 2002）、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修復式司法方案參考手冊」（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有關適用修復程序之原則及基本性保障措施，增訂本條。

法定代理人協助。		
第三十條 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付審理之裁定： 一、報告、移送或請求之要件不備，而無法補正或不遵限補正。 二、本法第三條<u>第一項第一款</u>之事件，如屬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而於裁定前已滿二十一歲。 三、少年有本法第三條<u>第一項第二款</u>或於未滿十四歲時有該項第一款之事件，裁定前少年已滿二十一歲。 四、同一事件，業經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定確定。 五、少年因另受感化教育處分之裁判確定，無再受其他保護處分執行之必要。 六、少年現居國外，於滿二十一歲前無法回國，事實上無法進行調查	第二十一條 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付審理之裁定： 一、報告、移送或請求之要件不備，而無法補正或不遵限補正者。 二、本法第三條第一款之事件，如屬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而於裁定前已滿二十一歲者。 三、本法第三條第二款之事件，裁定前少年已滿二十一歲者。 四、同一事件，業經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定確定者。 五、少年因另受感化教育處分之裁判確定，無再受其他保護處分執行之必要者。 六、少年現居國外，於滿二十一歲前無法回國，事實上無法進行調查，或罹疾病，短期內顯難痊癒，	一、條次變更，並刪除各款與序文重複之「者」字。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規定，於第二款、第三款增列「第一項」三字。 三、少年如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曝險情形，或於未滿十四歲時有同條項第一款之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但於少年法院裁定前，已滿二十一歲者，因無繼續審理或施以保護處分之必要及可能，少年法院自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爰修正第三款。

；或罹疾病，短期內顯難痊癒，無法受保護處分之執行；或已死亡。 七、其他不應或不宜付審理之事由。	無法受保護處分之執行，或已死亡者。 七、其他不應或不宜付審理之事由。	
第三十一條 調查期日，應由書記官依進行事項製作調查筆錄；事件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裁定終結前，宜注意使少年調查官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及最後予到場之少年陳述之機會。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調查筆錄應由到場之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到場之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時，附記其事由。		一、本條新增。 二、法院實務上，於調查程序時，亦有製作調查筆錄及記載一定之事項，爰訂定本條。 三、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四十條第四項所定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處置之意旨，併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係少年法院調查後，認定少年確有該事實，惟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所為之終局裁定，仍屬處分之一環，並有各項處分妥適性之審酌，自應由少年調查官到場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而列為調查筆錄之應記載事項；又該公約第十二條亦揭示國家除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

		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並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外，且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等意旨，爰訂定第一項後段。 四、參考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u>第三十二條</u> 少年法院開始審理之裁定，得於調查時以言詞為之，並由書記官記明筆錄。其經到場之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者，得即時開始審理。 前項即時開始審理情形，於少年之輔佐人聲請檢閱卷宗及證物時，少年法院應另行指定審理期日。	<u>第二十二條</u> 少年法院開始審理之裁定，得於調查時以言詞為之，並由書記官記明筆錄。其經到場之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者，得即時開始審理。 前項即時開始審理情形，於少年輔佐人聲請檢閱卷宗及證物時，少年法院應另行指定審理期日。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
<u>第三十三條</u> 第一次審理期日之傳喚通知書，除下列情形外，至遲應於五日前送達： 一、依前條規定即時	<u>第二十四條</u> 第一次審理期日之傳喚通知書，至遲應於五日前送達。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實務運作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增訂審理期日通知書送達期限之除外規

<u>開始審理者。</u> <u>二、經到場之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進行審理者。</u>		定。
第三十四條 少年法院依本法第四十四條<u>第一項</u>將少年交付觀察時，應於裁定內指定其觀察期間，並得就應觀察事項為適當之指示。 少年經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交付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觀察時，少年調查官應與各該受交付者隨時保持聯繫，並為適當之指導。 前二項觀察之執行，除另有規定外，得準用有關執行保護管束之規定。 少年調查官應於觀察期滿後十四日內，就觀察結果提出報告，並附具對少年處遇之具體建議。	第二十三條 少年法院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將少年交付觀察時，應於裁定內指定其觀察期間，並得就應觀察事項為適當之指示。 少年經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交付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觀察時，少年調查官應與各該受交付者隨時保持聯繫，並為適當之指導。 前二項觀察之執行，除另有規定外，得準用有關執行保護管束之規定。 少年調查官應於觀察期滿後十四日內，就觀察結果提出報告，並附具對少年處遇之具體建議。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項次，修正第一項，俾更明確。
第三十五條 審理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少年不到庭者不得審理。	第二十五條 審理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少年不到庭者不得審理。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三十六條 少年法院為留置觀察、撤銷保護管束或安置輔導之處分前，應予少年、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之三所定留置少年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觀護所觀察、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五十五條之二所定撤銷保護管束、安置輔導，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等裁定，均屬涉及拘束少年人身自由之處分，少年法院於裁定前，自應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規定意旨，確保少年就影響其本身之事項有自由表示其意見之機會，爰訂定本條。
第三十七條 少年法院受理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聲請，除顯無必要外，應指派少年保護官進行訪查，並得命感化教育執行機關（構）或其他機關（構）提供少年在感化教育期間之紀錄、復歸社會事宜等相關資料。 少年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徵詢意見，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並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少年法院受理免除或停止少年感化教育處分之聲請時，除就是否適宜免除或停止執行外，對於停止或免除後，相關機關（構）協助少年順利復歸事項，亦宜有所瞭解，以維少年權益。爰訂定第一項，讓少年法院除顯無必要外，可指派少年保護官進行訪查，並得請相關機關（構）提供少年在感化教育期間之執行紀錄及有關資料、後續銜接處遇或追蹤輔導之準備事宜相關資料（例如學

		校教育的轉銜或自立生活方案等)，以供裁定免除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之參考。 三、參照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第二項，少年法院為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裁定前，如有諮詢意見、整合或協調相關機關（構）及資源之必要，得召開相關聯繫會議，必要時，亦得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請專家提供專業意見。
第<u>三十八條</u> 審理期日，少年拒絕陳述或未受許可而退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審理及裁定。	第<u>二十六條</u> 審理期日，少年拒絕陳述或未受許可而退庭者，得不待陳述逕行審理及裁定。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u>三十九條</u> 審理期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少年法院認為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u>第一項</u>或<u>少年已滿二十歲而應依本法第四十條前段</u>裁定之事件，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審理及裁定。	第<u>二十七條</u> 審理期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少年法院認為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u>第一項、第二項</u>、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裁定之事件，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審理及裁定。	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本條係就審理期日中應由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例外規定，爰刪除「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部分。 三、開始審理後發現少年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年滿二十歲之應移送檢察官偵查之事由

		，已無待其陳述之必要，爰增列此部分例外之規定。 四、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亦屬保護處分之一種，應使少年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刪除相關條次，以資保障。
第四十條 審理期日，應由審理之法官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理程序，並記明筆錄。	第二十八條 審理期日，應由審理之法官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理程序。	一、條次變更。 二、審理程序如因法官更易而更新者，自應於筆錄記明，爰增訂相關規定。
第四十一條 審理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理程序，並記明筆錄。	第二十九條 審理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理程序。	一、條次變更。 二、審理程序如有更新者，自應於筆錄記明，爰增訂相關規定。
第四十二條 審理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審理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審理程序： 一、審理之少年法院及年月日時。 二、法官、少年調查官、書記官、到場通譯之姓名。 三、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第三十條 審理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審理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審理程序： 一、審理之少年法院及年月日時。 二、法官、少年調查官、書記官、通譯之姓名。 三、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一、條次變更。 二、陪同少年到場陳述意見之社會工作或心理衛生專業等人員或其他陪同人員，若揭露其人別資料，有危及安全之虞者，宜許其於報到簽名時，得以所屬機關(構)、工作證號或代號代替，以保障其安全（司法院一百年二月二

輔佐人<u>或其他在場之人</u>之姓名。 四、少年不出庭者，其事由。 五、<u>訊問證人</u>、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事項。 六、少年調查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陳述之要旨。 七、當庭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八、當庭出示之證據。 九、當庭實施之扣押或勘驗。 十、法官命令記載或關係人聲請經法官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一、最後予少年陳述之機會。 十二、裁定之宣示。 受<u>訊問人</u>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輔佐人之姓名。 四、少年不出庭者，其事由。 五、詢（訊）問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事項。 六、少年調查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陳述之要旨。 七、當庭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八、當庭出示之證據。 九、當庭實施之扣押或勘驗。 十、法官命令記載或關係人聲請經法官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一、最後與少年陳述之機會。 十二、裁定之宣示。 受詢（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十三日秘台廳刑二字第<u>一〇〇〇〇〇四四九一號</u>秘書長函、同年四月十一日秘台廳刑二字第<u>一〇〇〇〇〇八六六一號</u>秘書長函、同年十月十二日秘台廳刑二字第<u>一〇〇〇二五四九二號</u>秘書長函示意旨參照），併予敘明供參。
第<u>四十三條</u> <u>前條之筆錄</u>，應於每次開庭後二日內整理之。	第<u>三十一條</u> 審理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二日內整理之。	條次變更，並配合前條之修正，酌修文字。
第<u>四十四條</u> <u>調查或審理筆錄</u>應由法官<u>及書記官</u>簽名；法官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	第<u>三十二條</u> 審理筆錄應由法官簽名，法官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	條次變更，並配合第三十一條及實務運作，酌修文字。

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法官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故時，僅由法官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第四十五條 <u>調查或審理</u> 期日之程序專以筆錄為證。	第三十三條 <u>審理</u> 期日之 <u>審理</u> 程序專以 <u>審理</u> 筆錄為證。	條次變更，並配合第三十一條及實務運作，酌修文字。
第四十六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文書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於筆錄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四條 <u>審理</u> 筆錄內， <u>引用</u> 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文書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條次變更，並配合第三十一條及實務運作，酌修文字。
第四十七條 <u>已審理</u> 終結之事件在宣示前，遇有必要情形，少年法院得裁定重開審理。	第三十五條 <u>已審理</u> 終結之事件在宣示前，遇有必要情形，少年法院得裁定重開審理。	條次變更。
第四十八條 宣示裁定，應自審理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為之。 <u>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第三十六條 宣示裁定，應自審理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為之。	條次變更，酌修文字並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但書規定，增訂但書。
第四十九條 宣示裁定應向少年為之。但少年不到庭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宣示裁定應向少年為之。但少年不到庭者，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
第五十條 宣示裁定，不以參與審理之法官為限。	第三十八條 宣示裁定，不以參與審理之法官為限。	條次變更。
第五十一條 未經審理程序之裁定， <u>毋庸</u> 宣示。	第三十九條 未經審理程序之裁定毋庸宣示。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五十二條 保護處分之裁定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與理由。 <u>第二十七條</u> 之規定，於前項為保護處	第四十條 保護處分之裁定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與理由。 第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為保護處分	一、條次變更。 二、少年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為交付安置輔導、令

分之裁定時準用之；<u>諭知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保護處分時，應一併告知其處遇必要性及相當性之理由要旨，並由書記官記載於筆錄。</u> <u>前項理由要旨，得由法官另紙製作並引為宣示筆錄之附件。</u>	之裁定時準用之。	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保護處分，均屬拘束少年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應於宣示時將所諭知處遇之必要性及相當性之理由要旨（所稱必要性、相當性，應包括最後手段原則，於裁處感化教育處分時，尤應斟酌最後手段原則），告知少年、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或其他適當之人，同時由書記官記載於宣示筆錄。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 三、參考實務作法，增訂第三項。
第<u>五十三條</u> 諭知安置輔導處分之裁定書，應於主文中指明受交付之機構<u>或處所</u>名稱。 前項情形，如受交付機構<u>或處所</u>無法接受少年，應由少年法院另以裁定指定之。	第<u>四十一條</u> 諭知安置輔導處分之裁定書，應於主文中指明受交付之機構名稱。 前項情形，如受交付機構無法接受少年，應由少年法院另以裁定指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少年法院除得將少年交付安置於福利或教養機構進行輔導外，亦得交付安置於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之，爰併同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第<u>五十四條</u>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書，應於理由內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第<u>四十二條</u> 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書，應於理由內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三款，明定少年法院於為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一、認定應付保護處分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二、對於少年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諭知保護處分<u>所審酌之必要性、相當性及執行方法之理由</u>。 四、對於少年調查官到庭陳述意見不採納者，其理由。 五、諭知沒收或附隨處分者，其理由。 六、適用之法律。	一、認定應付保護處分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二、對於少年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諭知保護處分及其執行方式所審酌之理由。 四、對於少年調查官到庭陳述意見不採納者，其理由。 五、諭知沒收或附隨處分者，其理由。 六、適用之法律。	各款保護處分之裁定時，宜就保護處分之必要性及相當性等需保護性而為判斷，並予敘明，使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被害人等，得以更清楚了解擇定該項保護處分之判斷理由。
第<u>五十五條</u> <u>少年法院為親職教育輔導處分之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u> 諭知親職教育輔導處分之裁定書，應於主文中指明其執行之時數，<u>並得準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u>	第四十三條 諭知親職教育輔導處分之裁定書，應於主文中指明其執行之時數。 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為前項親職教育輔導處分之裁定時準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俾少年法院為親職教育輔導處分之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先命少年調查官就忽視教養之事實，提出報告並附具對該項親職輔導處遇內容及執行方式之建議，法官亦得指示應調查之事項、範圍與期限。少年調查官除有特殊情事經陳明法官外，應

		於指定之期限內完成調查及提出報告。 三、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合併修正後，移列為第二項。
第 <u>五十六條</u> 不得抗告之裁定經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未經當庭宣示者，應以適當方法通知受裁定人。	第 <u>四十四條</u> 不得抗告之裁定經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未經當庭宣示者，應以適當方法通知受裁定人。	條次變更。
第 <u>五十七條</u> 裁定得為抗告者，其抗告期間及提出抗告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之裁定正本、筆錄正本或節本。	第 <u>四十五條</u> 裁定得為抗告者，其抗告期間及提出抗告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之裁定正本、筆錄正本或節本。	條次變更。
第 <u>五十八條</u> 本法規定得為抗告之人，對於少年法院依第 <u>二十七條</u> 第一項、第 <u>五十二條</u> 第二項及第 <u>五十五條</u> 第二項規定製作筆錄之事件提起合法抗告者，原裁定之少年法院應於七日內補行製作理由書，送達於少年及其他關係人。但案情複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u>四十六條</u> 本法第 <u>六十一條</u> 及第 <u>六十二條</u> 規定得為抗告之人，對於少年法院依第 <u>十九條</u> 第一項、第 <u>四十條</u> 第二項及第 <u>四十三條</u> 第二項規定製作筆錄之事件提起合法抗告者，原裁定法院應於七日內補行製作理由書，送達於少年及其他關係人。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得以筆錄記載方式代替製作裁定書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文字。另考量如案情複雜或有特殊情況，理由書可能未及於七日內製作完成，爰增訂但書，以資兼顧。
第 <u>五十九條</u> 少年保護事件經抗告者，收容中之少年應連同卷宗及證物，一併護送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受理少	第 <u>四十七條</u> 少年保護事件經抗告者，收容中之少年應連同卷宗及證物，一併解送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受理少	條次變更，並參照本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三用語，酌修第一項文字。

年抗告事件，除抗告不合法定程式或顯無理由而應裁定駁回外，得準用有關少年法院調查及審理之規定，並通知少年調查官再為調查。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少年法庭對於抗告事件，除有由原裁定法院續為調查之必要外，應自為裁定。	年抗告事件，除抗告不合法定程式或顯無理由而應裁定駁回外，得準用有關少年法院調查及審理之規定，並通知少年調查官再為調查。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少年法庭對於抗告事件，除有由原裁定法院續為調查之必要外，應自為裁定。	
第六十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或第四十條規定裁定移送檢察官者，收容中之少年應連同卷宗及證物，一併護送該管檢察署。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現行實務運作，增訂本條，俾更明確。
第六十一條 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少年，經諭知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訓誡者，視為撤銷收容。但抗告期間得命責付。	第四十八條 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少年，經諭知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訓誡者，視為撤銷收容。但抗告期間得命責付。	條次變更。
第六十二條 被收容之少年，於抗告期間內，向少年觀護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視為已向原裁定之少年法院提起抗告。少年不能自作抗告書狀者，少年觀護所公務員應為之代作。	第四十九條 被收容之少年，於抗告期間內，向少年觀護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視為已向原審少年法院提起抗告。少年不能自作抗告書狀者，少年觀護所公務員應為之代作。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六十三條 少年觀護所長官接受抗告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裁定之少年法院。	第五十條 少年觀護所長官接受抗告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之少年法院。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自 發布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 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	----------------------	-------